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农村污水处理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农村污水处理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喀什昆仑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：28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0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：喀什昆仑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20日

艾尼玩尔肯

网络截图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新疆）（小微企业名录-新疆）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喀什昆仑建设有限公司

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

喀什昆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650104MAC8ADNE7X 成立日期：2023年01月10日 登记机关：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1 下一页 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